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和刊登于2024年4月23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担保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和刊登于2024年4月23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的《关于担保的公告》（临2024-020号）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化财务公司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3票回避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苏赋、吴孝举、Thomas Gary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中化财务公司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增加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，可以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，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，没有

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，可以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，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中化财务公司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临 2024-021 号）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4-022 号）。

以上第 2、3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